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学和休学复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休学和休学后复学相关事宜，细致和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2月4日教育部第41号令）、《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并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休学和休学复学实施细则》，结合医学部具体情况，特制订以下细则：

一、办理条件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办理休学手续：

1. 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诊断，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2.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3. 已怀孕，或于学期前分娩、从注册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4. 研究生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创业需要暂停学业的；
5. 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二）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1学年。

（三）研究生办理休学的，一般应在休学学期的注册周结束之前完成全部手续。属以上第1、3种情况的，可在全校停课复习考试前随时办理。属以上第2种情况的，应在请假满一个月后的一周内办理。注册周和停课复习考试时间参考当学期的北京大学校历。

（四）研究生休学期满后方可办理复学，应在复学学期注册周结束之前向学校申请。开学时间参考当学期的北京大学校历。

二、办理及审批流程

（一）研究生办理休学的，应按以下流程：

1. 属以上第1、2、3、4种情况的，由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如实填写并提交休学申请，具体路径为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登录—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申请—选择申请的类别“休学”，填写相关信息后生成并打印《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后，由研究生本人签字。属以上第5种情况的，由导师和学院提出休学意见，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如实填写并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无需本人签字。

2. 属以上第1种情况的，附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诊断证明书；属以上第2种情况的，附向学院请假累计一个月以上的书面报告和学院审批意见；属以上第3种情况的，附本人就诊材料；属以上第4种情况的，实习实践者附实习实践接收单位证明和导师认可意见，创业者附工商登记证明、法人证明等材料；属以上第5种情况的，由导师和学院出具该生必须休

学的情况说明，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上述材料并同意后，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本人将签署意见后的《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连同其他材料送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办公室审核。

5.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持《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手续单》、《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材料，至各个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盖章。把盖章的手续单、《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材料交回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办公室后，休学手续完成，休学申请生效。不返还休学手续单的，其休学申请不生效。

(二) 研究生休学期满后办理复学，应按以下流程：

1. 必须本人到校办理，不能委托他人代办。

2. 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如实填写并提交复学申请，具体路径为：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登录—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申请—选择申请的类别“休学的复学”，填写相关信息后生成并打印《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后，由研究生本人签字。

3. 属以上第1种情况的，应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附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复查合格证明书。其他原因休学者，无需另附材料。

4. 由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5. 将签署意见后的《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连同其他材料送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准予复学，持《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手续单》、《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休/复学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材料，至各个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盖章。

6. 研究生复学后，应按校历规定，于注册周本人持研究生学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三) 研究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按本规定第二部分（一）的1、2、3、4办理，无需先复学再休学。

三、其他

(一)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二) 研究生休学手续完成后，应向学校退还已发放的当学期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创新人才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等奖学金，学校可退还已缴纳的当学期学费。

休学研究生的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创新人才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等奖助金管理按《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创新人才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和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办理。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北京大学有关规定处理。

（三）研究生休学手续完成后，结束学业年月将推迟，推迟的学期数等于休学学期数，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四）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而又未办理休学手续者；休学期满，逾期不申请复学者；休学期满，准予复学，逾期2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休学期满，因身体复查不合格、虚假创业经历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复学者；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五）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并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或《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接受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和留学生研究生）。

本细则经2020年7月6日北京大学医学部第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